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

108年5月23日本校第5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本職別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六小時。
-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減授四小時。
- （三）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減授二小時。
-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四小時。
- （五）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減授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惟不得重覆採計。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執行科技部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 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
  - 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 （二）執行科技部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三）執行政府機關（不含科技部）、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 1、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
  - 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前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子計畫經費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每件子計畫由主持人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實際執行或承辦該子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
-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申請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學期每週至多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
- 六、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博碩生論文，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 前項指導人數以校務行政系統選課名單為基準。
-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六點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簽會相關單位與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 八、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六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 依第二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於計算超支鐘點時，依其減授後之時數起算之；依第三點至第六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